

仪器党政字〔2017〕002号

关于印发《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院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及各口经费的管理，推进学院院管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特制定《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院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经费 管理 通知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16日印发

共印 16 份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院管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学院及各口经费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使用程序，推进学院院管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根据《领导干部践行“三严三实”、落实八项规定的十个要求》（北航党政办字〔2015〕40号）、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北航财字〔2015〕1号）、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北航党政办字〔2015〕45号）、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事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北航外字〔2015〕45号）、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北航财字〔2016〕2号）、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差旅费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北航财字〔2016〕32号）、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议费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北航财字〔2016〕3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院管经费包含学院统一管理的学院运行基金、科研指标基金、捐赠经费、代管经费等，以及各口管理的本科教学运行类经费、研究生教学运行类经费、本科学生活动类经费、研究生学生活动类经费、党建类经费、实验中心运行类经费、工会活动类经费等，也包含今后新增

或其他未列入的学院公用经费。

第三条 院管经费是学院共有资源，主要是用来支持学院的发展和保证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各负责口应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程序使用经费。

第二章 经费的管理

第四条 学院院长为学院经费的总负责人，书记为总监督人；院长、书记共同对学院经费的使用负责。

第五条 学院行政副院长配合院长管理学院统一管理的运行经费；本科教学副院长负责管理学院本科教学运行类经费；研究生教学副院长负责管理研究生教学运行类经费；研究生指导主任负责管理研究生学生生活类经费；党委副书记负责管理党建类和本科学生活类经费，工会主席负责管理工会类经费。若有新增经费或新增类别按照业务主管职责归口管理。

第六条 各类经费管理负责人应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、使用审核、预算决算等工作。年初向党政联席会汇报经费收入情况、使用预算；年终向党政联席会汇报经费支出情况和决算结余情况。

第八条 各类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发展和业务必须的原则使用。严禁因私或违反国家、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使用经费。

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程序

第九条 经费使用实行预算制，各口应在年初做好使用预算，报党政联席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预算执行经费支出。

第十条 经费具体使用过程中，因学院工作必须，出现与预算不符支出情况的，各口主管领导应提出使用申请，报党政联席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经费支出。

第十一条 经费支出采取分级负责，党政联席会集体审核制度，每次党政联席会（两周1次）的最后一个议题为审核经费支出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经费使用经办人登陆财务系统填写打印《经费报销单》，填写《学院经费支出情况详单》，并签经办人字。

2. 分管领导依照预算，对经费支出明细情况及票据情况进行审核，并签审核人字。

3. 分管领导持《经费报销单》、《学院经费支出情况详单》向党政联席会使用情况，党政联席会集体审核。

4. 经费负责人签字。

5. 经办人将《学院经费支出情况详单》归档，持《经费报销单》到财务处报销。

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监督

第十二条 学院院管经费的使用管理要做到公开公正，全院教师对学院经费的使用情况有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各口主管领导年终要向党政联席会、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汇报年度

经费使用情况。教职工对经费使用有异议的也可以随时到各口查询使用情况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《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管经费使用管理规定》（仪器党政字）〔2012〕012号）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